

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桂环函〔2019〕478号

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我区 2018年第四季度企业环境信息 (自治区级)的函

中国银监会广西监管局，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：

根据自治区银监部门与生态环境部门《信息交流与共享协议》，以及生态环境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《关于全面落实绿色信贷政策进一步完善信息共享工作的通知》(环办〔2009〕77号)精神，现随函通报2018年第四季度企业的有关环境信息(自治区级)。

附件：2018年第四季度企业环境信息表(自治区级)

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19年2月27日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